

112 學年度應屆新生語文競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市賽報名

一、請新生確認是否需要增額報名參加 112 年度 語文競賽市賽複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。可增額參加比賽的條件有兩項：

1. 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「市（縣）賽」該項目複賽第 1 名至第 6 名者，（臺北市或其它縣市市賽獲獎第 1 名至第 6 名都可以），得參加第一階段複賽。
2. 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「全國賽」該項目特優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賽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二、確認符合新生增額報名資格且欲代表本校參賽者：

若要報名 112 年度語文競賽項目，下載下列附件，並繳交：

- (1)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同意書附件一(要有家長簽名) (一律手寫)
- (2) 附件二(家長同意書) (一律手寫)
- (3) 獎狀正本(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，九月底歸還。)

*請先填好可以填的部分。無法填的部分，例如指導老師，請先跳過。

三、若有意願參加市賽，請於 8 月 24 日 1200 時止，至教學組張老師處繳交報名資料（連絡電話：2507-3148 分機 212）。報名時間自 8/23(週三)至 7/24(週四)1200 時止，請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本校逸仙樓 1 樓教務處找教學組張老師辦理報名，逾期、缺件、缺家長簽名、資格不符者不受理。

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 新生增額條件修訂如下

(一)「前一學習階段」曾獲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 亦可）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 1 至 6 名，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（以 1 次為限）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 1 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

(二)「前一學習階段」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，本學年度就讀國中 7 年級或高中 10 年級時，得以該獎項（以 1 次為限）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 2 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